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东营昊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 16日裁定受理东营昊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 10月16日指定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为东营易龙色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营 昊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东营昊龙进 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昊龙 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257300;联系电话13181965889、 18954038766、18661383612) 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 ,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 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营昊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营昊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 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7日14时在广饶县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广饶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4人民法院报从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